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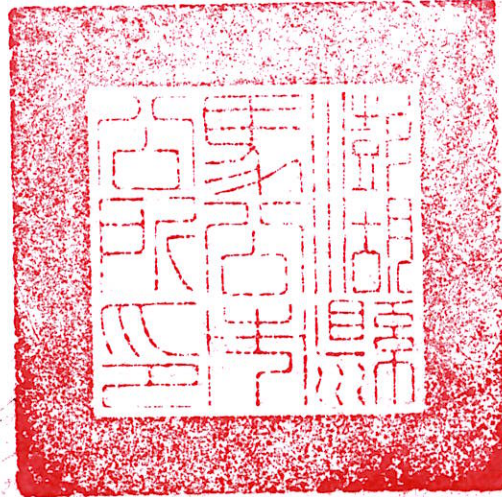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馬文字第114010069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范齊昌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鍰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范齊昌因處所不明（郵政投遞失敗招領逾期退件）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旨揭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逕向本所（澎湖縣馬公市公所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張英健忠